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70006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以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之錄取人員，應實際擔任該專業工作滿6年，始得申請調離該專業工作，請查照。

說明：所稱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係指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及公職藥師…等類科，自即日起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分配人員，應實際擔任錄取分配專業工作(原職系職務)任滿6年，始得申請調離該專業工作。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秘書辦公室、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18 11:51:40